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6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唐山市 2026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唐山市 2026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做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深化党建引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履职观念，主动作为、靠前作为，加大对《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实施细则》的学习宣贯力度。及时组织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2. 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强化党员干部思想引领和培养锻炼，引导全体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过硬作风保障安全发展。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在安全生产中带头落实安全责任、

带头排查风险隐患、带头遵守操作规程、带头遵章守纪。结合督导检查，组织党员、专家深入施工现场为参建企业和在建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推动党建与安全生产工作深度融合，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格局。

## **二、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

1.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和差别化体系。推动各县（市、区）就辖区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进行定期调度，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通报曝光、约谈提醒工作力度，对县区开展明查暗访，及时发现并曝光管理漏洞和缺陷，推动末端监管责任落实。

2.压实参建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相关单位安全履约情况开展检查，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理安排工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双控”机制建设要求，细化作业区域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举报奖励机制，加强对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落实施工现场应急保障措施。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严格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加强施工巡视检查，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制定专项监理方案，落实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 **三、坚持关口前移，抓实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

按照《建筑工地 2026 年春节后开（复）工验收方案》，及时向复工复产企业明确安全生产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复工复产验收标准，落实验收责任，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合格一个，开复工一个。确保允许开复工的建筑工地安全措施全部达标，为正常开展施工提供先决条件。及时掌握全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动态并统计复工复产情况，实行台账管理，严厉打击擅自复工复产行为。

### **四、聚焦重点环节，开展百日攻坚和治本攻坚专项行动**

1.强化危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管控。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加强专项施工方案管理，进一步强化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对高支模、深基坑、钢结构等危大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进行重点排查整治，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指导企业对施工现场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钢结构等进行全面的危险源辨识，及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二是狠抓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实行专家论证告知制度、专项施工论证方案专家交底制度、论证专家现场复核制度等。三是狠抓危大工程指导。持续加强施工现场高支模的验收指导力度，严格执行行业专家、县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三级验收”制度。

2.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全流程安全管理。一是实行建筑起重机械诚信管理，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的相关企业

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二是实行起重设备核验、清出制度，对起重设备档案资料及现场安装、拆卸、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设备，将其清出唐山行政区域。三是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联合开展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提升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专业性。四是实行建筑起重机械全流程管理，对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告知、备案、维护保养及拆除进行线上全流程管理，结合实际情况会同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厂家核验产品信息。

**3.持续强化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管控力度。**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日常巡查，将电梯井口、预留孔洞、楼梯间、钢结构等易发生高处坠落的部位做为检查重点，指导施工单位规范洞口、临边防护做法，落实作业人员“一帽一带”、“生命线”等防护措施。二是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先检查（测）后作业、内部作业外部监护、持续作业动态监测”的原则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三是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4.加强市政工程监管。**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聚焦市政工程涉及的顶管、管沟开挖、有限空间作业的多发易发事故环节，以及减员控员措施、第三方旁站制度、突发情况处置等管理要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提高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易燃

可燃材料的保管和使用，开展生产生活用电负荷和线路日常巡查检查，在重点防火部位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六个必须”，确保临时用房板材夹芯材料、脚手架密目网符合防火阻燃要求，加强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加大在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6.防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外溢。**一是落实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出入口设置专人专岗，对进场人员严格登记管理。定期对施工围挡进行巡视检查，及时修缮围挡破损或缺失部位，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二是落实塔吊吊装防砸安全措施，在超出围挡范围且处于吊装物坠落半径内的区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防砸安全措施，防范吊装物坠落危及周边行人及车辆安全。三是落实基坑安全措施，对临近围挡和场外正式道路的基坑边坡加强沉降变形观测，并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落实土方开挖及支护措施，在围挡外侧张贴警示标识，防范基坑坍塌风险外溢。

**7.严格“小施工”安全指导。**按照职责分工和工程管理权限，根据属地监管需求对房建市政“小施工”工程持续开展业务指导。在属地政府实施监管的基础上，指导企业压实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土方开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措施，防范遏制“小施工”引发“大事故”。

## **五、夯实管理基础，健全长效预防机制**

**1.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一是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双控”机制建设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完善

落实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各环节工作责任及管理措施。二是督促施工企业及时准确填报使用“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危大工程、日常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教育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及时汇总、分析安全监管情况，提升安全监督管理效率及规范化水平，增强监督效果。

**2.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持续推动《安全日志》制式化，督促指导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每日安全检查和工作总结、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明确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标准，实行闭环管理。实时记录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审查、论证、交底、验收、检查等全周期实施情况，推动末端责任落实。

**3.推行专职安管人员全过程视频记录。**要求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每次检查全过程留存视频记录，清晰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场景和交办的整改意见对话内容，做为检查专职安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相关依据，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为，充分发挥专职安管人员在发现并解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中的重要作用。

**4.推行深基坑、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减员控员技术措施。**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将技术措施纳入安全培训教育范畴，在施工方案编制过程中落实技术措施规定的人员、荷载和操作要求，在岗前培训、技术交底等各环节抓好组织实施，指导监理单位对照减员控

员技术措施要求逐条审查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规定开展施工。在最大限度避免对施工效率影响的前提下，控制危险区域作业人员数量，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5.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与动态清零行动。一是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市在建项目和县区监管部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指导工程建设各方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并对县区安全监督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提高《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掌握水平。二是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指导各县区加强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及时录入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零报告”和超期未整改完毕的县区重点督导，压实县区管理责任，提高排查整治实际效果，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 六、强化科技赋能与示范引领

1.提高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持续加大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and 施工升降机智能化超员识别系统安装覆盖范围，实现对塔吊起升高度、起升力矩、回转角度和施工升降机驾乘人数的数字化管控和智能化预警，加快安全生产“人防”向“技防”的转变。

2.发挥标杆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学习借鉴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六个到位”安全生产经验做法，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标杆项目建设，指导企业对标对表提升，

构建完备可靠、科学有效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

## **七、聚焦重点时期，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1.聚焦重要时期安全防控。针对“元旦”“春节”“两会”“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点和重大活动，加大暗访和督导帮扶力度，对重点县区、重点项目实行重点帮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带班检查制度，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2.强化汛期和冬季施工安全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大风、强降雨、冰冻等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指导企业扎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开展汛期和冬季施工安全专项督导，聚焦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等重点部位及关键环节，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强化防汛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末端落实，确保安全度汛。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防冻、防滑、防风、防火措施，及时清除积水、积雪，消除相关施工安全隐患。

## **八、加强监管体系建设与能力提升。**

一是压实监管责任，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排查整改责任落实到人，盯紧盯牢包联对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二是落实专家查隐患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精干执法力量、选派优秀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下沉施工一线，从严从实排查整治问题隐患，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指导作用，丰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形式。三是积极开展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

全技能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九、转变监督检查重点。**

将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设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将监督重点从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转变为各方责任主体履职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带队检查、隐患自查自改、日常巡查等情况，督促指导企业提升自身安全管理水平，推动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根本转变。

### **十、强化督导检查与执法震慑。**

一是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确保做出的执法措施合法、合规、合理。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责令及时整改到位。二是加强对县区的督促指导力度，采取大比例抽查、组织县区交叉互查、“双盲”检查等方式，深入排查整治县区在建工程问题隐患，促进县区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整体水平。三是综合采取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约谈通报、警示曝光、“一案双罚”等手段严肃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提高震慑效果。

### **十一、加强危大工程论证专家管理。**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论证专家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论证过程管理，强化论证结果监督，对危大工程论证专家方案论证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加强专家库动态管理。

### **十二、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力度。**

一是严厉打击限额以上的房屋市政工程，应办理但未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擅自进行建设活动的。二是严查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三是严肃惩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四是严查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问题，对一线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基本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作业时注意力不集中、麻痹大意、图省事、心存侥幸等“低级错误”，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加强现场巡查监督。

### **十三、深化宣传引导与氛围营造。**

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工地，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法律法规进工地”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政策宣传、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建筑施工安全的良好氛围。